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2000324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股東通知函

主旨：謹通知，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會請單位持有人同意將霸菱環球系列-霸菱東歐基金之流動性資產移轉至新成立之基金，請 查照。

說明：

1. 本公司接獲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下稱“霸菱境外基金機構”)通知，鑑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目前局勢特殊，霸菱環球系列-霸菱東歐基金（以下稱“原基金”)已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暫停交易至今仍未恢復，霸菱境外基金機構認為依據註冊地愛爾蘭中央銀行之 UCITS 基金側袋安排，係符合原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此並已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6951 號函核准。
2. 此側袋安排擬將原基金拆分為流動性資產及非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資產將移轉至霸菱國際系列-霸菱東歐基金(以下稱“新基金”)，並於生效日後恢復交易。非流動性資產係指受到俄烏戰爭影響，變得無法交易而難以準確評價的部位，將保留在原基金，之後將更名為霸菱東歐（側袋）基金(以下稱“側袋基金”)。
3. 原基金與新基金之主要訊息載於下表：

	原基金	新基金
傘型系列	霸菱環球系列	霸菱國際系列
基金名稱	原霸菱東歐基金，將於生效日之後更名為霸菱東歐（側袋）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
資產部位	非流動性資產	流動性資產
ISIN 碼	自生效日起側袋基金將採用新的ISIN 碼	
	A類歐元配息型	IE000MQMMUD1
	A類美元累積型	IE000LKBCGY5
	A類美元配息型	IE000OKSBXA0
	A類英鎊配息型	IE0007XS80G8
生效日後交易狀況	暫停交易	恢復交易
	(附註: 若生效日後得以評價或處分，則將考量對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前提下，將其出售並將款項返還單位持有人)	(附註: 此為台灣核備之基金，依據台灣投資人比重之相關規定，目前仍不得進行新單筆申購、新定期定額申購與轉入交易之申請)
總年度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A級別：1.50%	管理費： A級別：1.50%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

BARINGS

	A級別：0.45% (附註: 自生效日後之首個交易日起，將不收取側袋基金上述費用)	A級別：0.45%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同左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同左

4. 臨時股東會與交易重要日程如下表:

	愛爾蘭時間	台灣時間
通知函發出日期	2023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
臨時會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10時00分	2023年4月28日17時00分
延期之臨時會（如有適用）	2023年5月15日10時00分	2023年5月15日17時00分
現有單位之最後交易請求日期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生效日期及時間	2023年7月21日上午00時01分	2023年7月21日上午07時01分
新基金新單位之首次交易日	2023年7月24日 (生效日期後之首個交易日)	2023年7月24日 (生效日期後之首個交易日)

- 自生效日起，新基金將繼受原基金歷史紀錄及沿用原 ISIN 碼。
- 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原基金單位數不變，另亦將於生效日取得新基金同樣單位數。
- 倘台端不擬親自出席會議，請依股東通知函附錄二所載之委託書所為之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委託書，並於會議開始 48 小時前(即愛爾蘭時間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前或台灣時間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之前)，送達通知函之附錄二所載之地址、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
- 如需由總代理代為轉交，請於台灣時間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7 時之前，將委託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給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如有延期之臨時會，將不再另行通知。
- 上述臨時股東會若有重要決議，總代理人將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後另行通知 貴公司。
- 其他交易相關細節亦將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後另行通知 貴公司。
- 本臨時股東完整通知函詳如附件，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02-6638-8172 陳宏萱小姐、02-6638-8112 林怡婷小姐、02-6638-8173 魏至偉先生、02-6638-8120 吳振榮先生。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兼總經理 林志明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就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之

臨時會

台端應採取之行動如[中譯文]第15頁所載。

謹通知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基礎基金)(如4頁定義)，將於本通知函第17頁所載之時間舉行單位持有人臨時會。

請台端依據本通知函[中譯文]第20頁所附之委託書上所載之要求，儘速填妥並寄回委託書，請在任何情況下於臨時會開始至少48小時前送達。

謹以本通知函通知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本通知函屬重要文件，需要台端立即注意。如對於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台端應立即向台端之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如台端已將所持之基礎基金之單位出售或轉讓，請將本通知函(或副本(如適用))連同所附之委託書送交予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其儘速轉交購買人或受讓人。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對本通知函中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佳之所知與所信(其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該等情狀)，在本通知函發布之日，本通知函中包含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該等資訊重要內容之事項。董事依此承擔責任。

日期：2023年4月6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數[中譯文]
定義	4
董事代表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解釋函	7
附錄一	17
基礎基金之臨時會通知	
附錄二	20
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委託書表格	
附錄三	24
主要異同表	
附錄四	31
新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副本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知函所用之所有定義詞彙意義如[中譯文]第4頁所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擬進行交易之重要日期

通知函發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收受會議之委託書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會議開始 48 小時前
基礎基金會議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 時 (愛爾蘭時間)
通知會議結果之日期 (及任何生效日期與時間變更之通知)	2023 年 5 月 3 日前
延期會議 (如有適用)	會議 15 個日曆日後之同一時間地點
通知延期會議之結果之日期 (如有適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
現有單位之交易請求截止時間*	2023 年 7 月 21 日生效日期前 4 個營業日，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生效日期及時間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00 時 01 分
新基金新單位之首次交易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生效日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
發出確認於新基金中持有單位之交易報表之日期	生效日後之第 5 個營業日
新基金擬進行之流動性資產移轉，須經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之同意。除另有規定者外，上述時間係指愛爾蘭時間。	
*對現有單位之交易將受當前之暫停影響。收到之買回請求將於新基金新單位交易之第一日進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定義

延期會議指倘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會議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會議 15 個日曆日後同一時間地點之基礎基金延期之臨時會通過交易；

行政管理機構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針對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及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基礎基金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指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現有單位持有人；

營業日指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有營運之日期；

中央銀行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本通知函指就本交易向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函；

組織章程文件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經修訂及重編之信託契約（隨時透過增補信託契約所為之修訂）及/或霸菱國際系列基金經修訂及重編之信託契約（隨時透過增補信託契約所為之修訂）（視適當情況而定）；

交易日係指：

- (i) 各營業日（除因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且若該日期為補充文件中定義之營業日以外之營業日，此時基金管理機構將向基金之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前通知此事實）；
- (ii) 或 (ii) 基金管理機構經存託機構事前核准並於事先通知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惟每14日須至少有1個交易日。

存託機構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針對霸菱環球系列基金及霸菱國際系列基金）（視適當情況而定）；

董事指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之董事會；

生效日期及時間指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00 時 01 分（愛爾蘭時間）或就會議結果通知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較晚日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指 Irish Stock Exchange plc，作為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為交易。

換股比例指基礎基金相關單位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於評價時點決定）除以新基金中相關單位級別之首次發行價格（於評價時點決定）；

現有單位指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基礎基金之單位；

獨立查核會計師指依 2006 年 5 月 17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 2006/43/EC 指令就年度帳目及合併帳目之法定查核認證之查核會計師；

受影響資產指基礎基金之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資產，而此等資產直接及/或間接受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影響，及/或受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之制裁影響，且目前變得缺乏流動性或無法交易及/或難以準確評價；

投資管理機構指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基礎基金及新基金）；

KID(s)指新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

流動性資產指基礎基金除受影響資產以外之淨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指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會議指基礎基金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 時（愛爾蘭時間）舉行之臨時會，以通過本交易；

新單位指在本交易下向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之新基金單位，以交換其所持之現有單位；

新基金指將接收基礎基金之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新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新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新單位持有人；

隱私聲明指基金管理機構對霸菱環球系列基金採用之隱私聲明（及其隨時之修訂）。現行版本得透過網站 www.barings.com 取得。

公開說明書指霸菱環球系列基金或霸菱國際系列基金（視適當情況而定）之公開說明書，包括任何適用之增補文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規則指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及其修訂），以及由中央銀行依據該規則發布之任何相關通知及指引；

決議指會議將為之決議；

本交易是指根據中央銀行於 2022 年 5 月發布關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資產有關創設側袋之意向通知，將流動性資產提議移轉至新基金，其詳載於本通知函，並載於下表：

基礎基金	新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UCITS 指依據規則授權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及

評價時點指生效日期及時間下午 12:00（愛爾蘭時間）。

BARINGS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2023 年 4 月 6 日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臨時會

親愛的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

謹致函通知基礎基金，即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霸菱環球系列基金為依據 1990 年單位信託法設立之單位信託基金之組成，且經中央銀行核准為規則下之 UCITS（「**基礎傘型基金**」）。

本通知函之目的為通知台端有關本次會議；及提供台端有關將流動性資產移轉至新基金之提議，其背景、理由及方式等資訊，新基金為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該傘型基金為依據 1990 年單位信託法（Unit Trusts Act）設立之單位信託，並經中央銀行依據規則授權為 UCITS 基金（「**新傘型基金**」）。擬議交易之進一步資訊亦可於 www.baring.com 取得。

董事於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後，認為進行本交易符合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本交易之提議整體而言，係鑑於與俄羅斯及烏克蘭目前局勢相關之特殊且不利之市場狀況，以及 2022 年 3 月 1 日基礎基金之相應暫停，我們認為根據中央銀行之 UCITS 基金側袋安排，將流動性資產移轉至新基金係符合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將召開會議以考慮並就擬進行之本交易進行投票。擬進行之本交易須經本通知函附錄一之臨時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核准方可生效。台端得依本通知函附錄二所附之委託書於會議中投票。倘台端未能親自出席，台端應儘速填妥並寄回委託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會開始 48 小時前。

於本通知函發出前，本通知函業經中央銀行事先審閱且無意見，並已授權本交易之進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提議之交易及對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資產轉移

本交易將涉及將流動性資產交付及/或轉移至為新基金持有之存託機構，以於生效日期及時間交換新基金發行之新單位。載明相關現有單位持有人將取得單位之表格，如下述「級別與費用」所載。

依據本交易之條款，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其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與所持有之現有單位價值等值之新單位。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現有單位之畸零持分者，將收到新基金之新單位之畸零持分。

如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布之單位持有人通知中所述，鑑於目前俄羅斯及烏克蘭之特殊且不利的市場狀況，基金管理機構暫時暫停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購買、買回或交換基礎基金單位之權利，並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暫停之決定，係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目前局勢之結果，致對於以有秩序的方式處分及評價基礎基金於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之資產失去信心。截至本交易通知函日期，根據基礎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中之評價規定，受影響資產之評價為零，且不構成本交易之一環。若本合併發生後受影響資產得以評價或處分，則將於合理期間並考量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前提下，將其出售並將款項返還予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

由於基礎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新基金相似，且流動性資產之投資組合中，包含符合新基金所得持有資產之投資組合目的之合格資產，故預計於本合併生效前，毋須對基礎基金之投資組合進行重大之再平衡。

本交易對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好處係，新基金將持續按照與基礎基金相同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管理，此使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夠自流動資產之持續表現中受益，同時保留（透過基礎基金）受影響資產於未來價值回復時之利息。針對於希望買回基礎基金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新基金自生效日後第一個交易日起得進行買回，基礎基金則暫停買回。

當各決議經通過且於本交易進行時，現有單位將會自動構成本交易之一部分。所有於生效日期及時間持有現有單位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成為新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且將受新傘型基金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拘束。此外，該等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並同意，其於原申購基礎基金時向基礎基金所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應繼續完全有效，並自生效日期及時間起，應被解釋為已向新基金為該等聲

明、保證及承諾。

基礎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依據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基礎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組織章程文件所載之計算方法，計算截至評價時點之淨資產價值。由於新基金尚未啟動，尚未有資產或債務，因而其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依據新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條款，以相對應於基礎基金之現有單位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新單位。基礎基金資產之評價方法與新基金之評價方法實質上相似。直至生效日期及時間才能知悉基礎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針對配息單位

如基礎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載：基礎基金就下列單位級別分派股利：A 類歐元配息型、A 類英鎊配息型及 A 類美元配息型（「**配息級別**」）；

與配息級別有關的所有分配獲利，將被重新投資於基礎基金，並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反映於現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中。因此，配息級別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產生收入。請注意，配息級別於生效日期及時間產生之所有股利款項，將被再投資於基礎基金，並反映於適用之現有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並因此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反映於其收到之新單位價值中。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產生之任何分配獲利，將根據其原始申購時所選擇之選項進行處理（即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於新基金）。

針對累積單位

如基礎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基礎基金之累積單位已將所有收益進行再投資，因此其將被以相同方式處理。

向基礎基金各單位持有人發行之新單位數量將以交換比率計算，該比率將針對各級別計算如下：

基礎基金相關級別之每單位資產淨資產價值（於評價時點決定），惟受影響資產除外，除以新基金中相關單位級別/股份級別之初始發行價格（於評價時點決定）。

為交換基礎基金之現有單位而發行之新基金之新單位，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擬將新基金之初始發行價設定為與基礎基金於評價時點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相同，交換比率預期為 1：1。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各交易所取得並持有之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單位價值，將等於其在生效日期及時間前所持有之現有單位之價值。不得向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交換其資產。

級別與費用

將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申請將新基金之級別，納入官方名單並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全球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該等上市預計將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或前後進行。基礎基金之 ISIN 碼將由新基金沿用。

基礎基金之現有單位持有人將取得之新單位，詳如下述表格：

基礎基金之現有單位 (霸菱東歐基金) (截至生效日期及時間)	ISIN	新基金中相對應之新 單位(霸菱東歐基金) (自生效日期及時間 起)	ISIN
A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52103	A類歐元配息型	IE0004852103
A類英鎊配息型	IE00B4VQT291	A類英鎊配息型	IE00B4VQT291
A類美元累積型	IE00B6TJN447	A類美元累積型	IE00B6TJN447
A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05634	A類美元配息型	IE0000805634
I類英鎊累積型	IE00B4V4RZ28	I類英鎊累積型	IE00B4V4RZ28
I類美元累積型	IE00B3L6NX17	I類美元累積型	IE00B3L6NX17

現有單位及新單位相關之相關管理費及基金費用載於附錄三，於提議之本交易後，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支付相等費用、收費及支出。新單位將在申購、買回、轉換及配息支付方面以與現有單位類似之方式運作。

儘管基礎基金與新基金間存在些許差異（主要差異於附錄三中列出），但預計本交易生效前後，不會對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任何重大差異。

對交易之影響

基礎基金及新基金均為每日交易之基金，且交割期限均為各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新基金之交易程序摘要如附錄三所載。如上所述，基礎基金目前暫停交易。

現有單位交易請求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現有單位買回請求，將依據新基金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第一個交易日之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處理。該時間後將不允許對現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有單位之交易。

對新單位之交易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於新基金之第 1 個交易日進行。

對風險概況之影響

KIID 中針對 UCITS 設定之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數（「SRRI」）係衡量基金波動性之指標。SRRI 如下：

基礎基金	SRRI	新基金	預期之 SRRI
霸菱東歐基金	6	霸菱東歐基金	6

各基礎基金及新基金均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人。新基金之 KIID 如附錄四所附。

稅務

以下摘要僅係對適用於本交易之現行愛爾蘭稅法及實務之某些主要方面之一般性指南，且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類型之投資人。本摘要並非旨在提供特定之建議，並且不應依賴於此而採取或忽略任何措施。如台端對本交易中之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台端確係出於稅務目的而居住於另一管轄地，請立即向台端之專業稅務顧問尋求獨立之意見。

愛爾蘭稅務

如本交易經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核准，則交換及註銷現有單位以換取所發行之新單位，將不構成如印花稅、單據文件稅、移轉或登記稅等愛爾蘭稅務責任。倘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後處分新單位，愛爾蘭稅法將視為該新單位將按原取得現有單位之日期及價格取得。如台端要求買回其現有單位，則將構成愛爾蘭稅務目的之應納稅事項，並與對基礎基金中任何單位之處分負擔相同之稅務責任。

為愛爾蘭稅務目的，處分新單位將成為一項應課稅事件。然而，如台端係愛爾蘭豁免居民投資人或非愛爾蘭課稅居民投資人，且在應課稅事件發生前，在各情況下業已向新基金提交適當之聲明，則無需被課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後，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新單位之課稅方式將與目前其持有之現有單位適用之愛爾蘭稅法無異。

基礎基金之更名

自生效日及時間起，基礎基金將被重新命名為「霸菱東歐（側袋）基金」。

臨時會之詳細資訊

臨時會之通知詳如本通知函附錄一所載。擬於會議中提出之議案內容載列於該通知中。

基礎基金實施擬進行之本交易，將以附錄一所載關於適用本交易之決議為條件，亦即經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之正式通過。於本交易經決議通過之情形下，若基金管理機構考量基礎傘型基金之整體利益後，認為如此進行並無商業實益，得決定不進行本交易。於此情形下，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收到通知，而台端就基礎基金之投資將不受影響。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基礎基金之現有單位之 25%，並以親自或委託出席會議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使基礎基金之決議通過，決議必須由親自或以委託書於會議上投票之總票數不少於 75% 之多數票通過。鑑於此等事項之重要性，會議主席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依基礎傘型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親自或委託出席之任何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之每一單位擁有一投票權。

如親自或委託出席會議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未達法定人數，將於基礎基金之會議 15 個日曆日後同一時間地點舉行具有相同議程之延期會議。出席延期會議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得於會議後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網站 <https://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 以及二（2）個營業日後自通知函獲悉會議之結果。如基礎基金需延期會議，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得於延期會議後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網站 <https://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 以及二（2）個營業日自通知函獲悉延期會議之結果。

如本交易相關決議經通過，本交易將對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載於基礎基金登記中

所有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拘束力。

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取得所發行相關股份級別之新單位，其價值與其持有之現有單位具有相同價值（受影響資產之價值除外），且無論其投票贊成或是否進行投票，皆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台端於新基金之新持股確認書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起 5 個營業日內寄送予台端。新基金交易之第 1 個交易日將為生效日及時間後之第 1 個交易日。

實施本交易後，基礎基金應自生效日期及時間後之第 1 個營業日起停止營運。此日後，基金管理機構將完全了結基礎基金之所有事務，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在償付關於基礎基金未償債務後剩餘之任何資產盈餘（包含受影響資產）（「盈餘」），將於生效日期及時間，向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按比例分配之。然而，如盈餘分配之成本依比例將超過該盈餘價值，基礎基金應於盈餘計算之 30 天內將該盈餘移轉至新基金（但將不再因盈餘之移轉而向基礎基金之前單位持有人發行新單位）。

若本交易於會議或延期會議未經通過，則基礎基金將如當前繼續營運。

本交易之費用

所有與本交易相關之任何費用，將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

獨立查核會計師之審閱

獨立查核會計師將驗證下列事項：

- (a) 於計算換股比例當日為基礎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如適用）評價所採用之標準；及
- (b) 換股比例之計算方法及計算該比例當日所決定之實際換股比例。在生效日期及時間後，獨立查核會計師將準備詳列上述各事項之報告，且該報告得向行政管理機構免費索取。該報告之副本亦將提供予中央銀行。

資料保護

本交易完成後，依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2016/679）（「GDPR」），與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帳戶有關之任何個人資料，將不再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基礎基金控管，而改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新基金作為資料控管人進行控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促進本交易程序，某些個人資料已提供予新傘型基金及其資料處理器，以進行洗錢防制審查。

透過繼續於基礎基金中持有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將基金管理機構代表基礎基金所持有之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新基金持有，使其得於本交易後繼續為與新單位相關之帳戶提供服務。

本交易後，基金管理機構（其代表基礎基金行事）或其受任人得依據其紀錄保存政策，保存與基礎基金中有關現有單位之個人資料。新傘型基金資料保護程序之詳細資訊已載於其公開說明書，且現有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基金管理機構針對基礎傘型基金採用之同一隱私聲明，同樣適用於新傘型基金。

可供檢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通常營業時間、截至會議召開之日止（倘決議經通過，則截至(包括)生效日期及時間），向基金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辦公室索取或於該處查閱：c/o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基礎傘型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
- 基礎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與基礎基金有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基礎基金之查核報告及帳目
- 新傘型基金之組織章程文件
- 新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與新基金有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重要資訊文件
-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新基金之查核報告及帳目
- 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

自本通知函之日起至生效日期及時間，提交申購申請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潛在投資人，將獲得本通知函副本及新基金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該文件詳如附錄四所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應採取之行動

持有基礎基金現有單位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依本通知函附錄二所載之委託書所為之指示，填妥及寄回該委託書。台端應儘速寄回該委託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通知函[中譯文]第3頁所載之日期及時間。

董事認為本交易係公平且合理，並符合基礎基金整體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台端投票贊成擬進行之決議。

倘台端不擬親自出席會議，則台端透過以下方法行使會議之投票權至關重要。請填寫所附之委託書，使其得於會議開始48小時前送達。提交委託書將不會阻礙依台端之意願親自出席並於會議投票之權利。

郵寄地址：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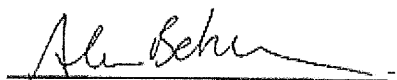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傳真： (+) 353 1 232 3333 (正本應隨後郵寄)

不願參加本交易之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得依據基礎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單位買回」)乙節，於本通知函[中譯文]第4頁所載之現有單位交易請求截止時間或該時間之前申請買回其現有單位，或轉換其現有單位至其他的霸菱基金。請注意，僅有在台端之帳戶符合洗錢防制法規，且檔案中存有最新之帳戶資訊時，始能將買回收益給付予台端。如要確認台端之帳戶是否符合規定，或是否需提供額外之文件，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間，致電+353 1 542 2930與霸菱聯繫。

如台端對擬進行之交易或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英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以+353 1 542 2930致電霸菱。或者請參 www.barings.com 以取得更多擬議之本交易之資訊。

誠摯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附錄一

臨時會通知

霸菱東歐基金

(「基礎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謹通知

霸菱東歐基金之臨時會(「臨時會」)將於2023年4月28日10時(愛爾蘭時間)於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以考量並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下列基礎基金之相關特別決議；

特別事項

1. 閱覽召開臨時會之通知。
2. 本移轉之條款載於2023年4月6日向會議提出之通知函(「通知函」)，並由主席簽署以確認其身分，其中訂定將基礎基金之所有流動性資產交付及/或移轉至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子基金—霸菱東歐基金(「新基金」)，並以本交易實施之日期與時間(「生效日期及時間」)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中之單位持有人接受價值與基礎基金中其持有現有單位之相關比例部位相等之新基金發行之新單位為對價，本交易茲依據本通知函之條款與條件通過。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執行任何及所有文件、契約及/或協議，及進行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認為為使本交易生效而採取必要或可行之任何作為(以下合稱「霸菱東歐基金之交易」)。
3. 處理得於會議前適當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6 日

受董事會之指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li Behar",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

代表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於愛爾蘭都柏林註冊－註冊編號為 161794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註

- 有權出席臨時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之單位持有人，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
- 代理人毋須為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 如為公司法人，委託書須加蓋法人章，或由其合法書面授權之人員或律師簽署。
- 委託書與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得接受電子郵件或傳真副本，並得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透過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寄送予 James Crotty。
- 如臨時會通知意外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之人寄出，或該人未收到該通知，均不會使臨時會之程序無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二

委託書表格

霸菱東歐基金

(「基礎基金」)

簽署人

_____ 為
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或_____，或（如前者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Sarah Smyth，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_____為簽署人之代理人，代理簽署人出席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 時（愛爾蘭時間）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基礎基金臨時會（「臨時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投票。

代理人將投票如下：

致代理人之投票指示 (請於選項填上「X」)			
特別決議（就霸菱東歐基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霸菱東歐基金之交易（如基礎基金臨時會通知特別事項第 2 段所定義）			
除另有指示者外，代理人得依其認為合適之決定投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單位持有人簽署：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委託書與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會議時間48小時前送達70 Sir John Rogerson' s Quay, Dublin 2, Ireland。得接受電子郵件或傳真，並得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透過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寄送至 James Crotty。
2. 除另有指示者外，代理人得依其認為合適之決定投票。
3. 於共同之單位持有人之情形，由列名首位之單位持有人簽署即可。
4. 如為公司法人，委託書須蓋用其常用章，或由其合法授權之律師簽署。
5. 若台端欲委託自行選擇之代理人，請刪除「會議主席」字樣，並填上擬欲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姓名。
6. 寄回填妥之委託書並不會阻礙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及投票。
7. 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僅填寫與其擔任單位持有人之基礎基金有關的委託書之相關部分。寄回之任何未正確填寫之委託書將為無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聲明書

致：

董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簽署人_____，

_____（「本公司」）為霸菱東歐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之子基金）（「基礎基金」）之單位持有人，謹通知台端，依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就基礎基金之審議相關特別決議之單位持有人臨時會之主席，或（如前者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Sarah Smyth，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前者未克出席）

____業經委託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理本公司出席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時間載於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6 日之通知）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基礎基金之臨時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

受委託人有權於任何該等會議，就有關本公司之基礎基金單位得行使之權利，如同個人行使該等權利，且有權就任何該等臨時會中之任何特別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同意。

簽署人

合法授權之人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

日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三

主要異同表

為免疑義，本文所用之所有詞彙應與相關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乙節所述之涵義相同

各基礎基金與新基金之比較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關於霸菱東歐基金 (「基礎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關於霸菱東歐基金 (「新基金」)
註冊地	愛爾蘭	同左
受監管身分	UCITS	同左
形式	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基金	同左
責任分離	是	是
會計年度末日	4月30日	同左
服務提供者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	同左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同左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同左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同左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同左
申購及買回		
基礎貨幣	美元	同左
營業日	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有營運之日期。	同左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交易日	(i) 每個營業日(除因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基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且若該日並非相關增補文件定義之營業日者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此事實事前通知所有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或 (ii)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且經存託機構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須事前通知所有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每 14 日至少須有 1 個交易日。 如上所述，基礎基金目前暫停交易。	同左
申購結算交割期間	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	同左
其他資訊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同左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資訊僅關於本基礎基金單位持有人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基礎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東歐基金 (「新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礎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在歐洲新興市場或在該市場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多元化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基礎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 於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及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 (以下稱「獨立國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喬治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該等國家之公司，或該等國家於證券市場報價或交易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售)權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對俄羅斯之直接投資並無限制。亦得投資於歐洲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或在歐洲新興國家有重大投資之發行人所發行，而在其他	新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在歐洲新興市場或在該市場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多元化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新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 於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及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 (以下稱「獨立國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喬治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該等國家之公司，或該等國家於證券市場報價或交易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售)權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 (僅得透過公司行為被動取得，且預期不超過新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對俄羅斯之直接投資並無限制，且任何於俄羅斯上市或交易之

	國家認可之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政府及公司之債券。 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通則」乙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基礎基金總資產剩餘部分得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區域，包括已開發市場、邊境市場、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基礎基金得投資 Standard & Poor's (下稱「標準普爾」) 或其他在國際上經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不低於 B-級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債務證券。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的證券，惟其政策係所有投資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基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此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任一標準普爾或其他在國際上經認可之評等機構信用評等低於 BBB 級之發	該等證券應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得投資於歐洲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或在歐洲新興國家有重大投資之發行人所發行，而在其他國家認可之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由政府及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工具，如債券。 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投資政策：通則」乙節。 新基金總資產剩餘部分得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區域，包括已開發市場、邊境市場、由政府或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固定及浮動收益工具（如：債券）及現金。 新基金得投資 Standard & Poor's (下稱「標準普爾」) 或其他在國際上經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不低於 B-級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債務證券。投資管理機構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的證券，惟其政策係所有投資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新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此外，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任一標準普爾或其他在國際上經認可之評等機構信用評等低於 BBB 級之發行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投
--	---	---

	行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之債務證券，不得超過基礎基金資產的 5%。 基金管理機構的政策係維持在該等國家可供投資的範圍內進行多元化投資，惟除上述者外，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比例並無限制。 目前許多開發中國家對外國投資人仍有限制。惟透過經特許的投資基金則得於核准之範圍內在此等特定國家進行間接外國投資。依附錄一所載的規定，如基金管理機構判斷該等基金有投資吸引力者，得隨時投資該等基金及投資在任何特定歐洲新興市場公開發行之類似基金。 基礎基金遵循 GITA 第 2 條第 6 款之投資限制以符合「股票型基金」之資格，並持續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50% 投資於 GITA 第 2 條第 8 款定義下之股權參與證券。 基礎基金得為投資目的及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而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	資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之債務證券，不得超過新基金資產的 5%。 投資管理機構的政策係維持在該等國家可供投資的範圍內進行多元化投資，惟除上述者外，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比例並無限制，且並未特別聚焦於任何領域或產業。 目前許多開發中國家對外國投資人仍有限制。惟透過經特許的投資基金則得於核准之範圍內在此等特定國家進行間接外國投資。依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所載的規定，如投資管理機構判斷該等基金有投資吸引力者，得隨時投資該等基金及投資在任何特定歐洲新興市場公開發行之類似基金。 新基金遵循 GITA 第 2 條第 6 款之投資限制以符合「股票型基金」之資格，並持續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50% 投資於 GITA 第 2 條第 8 款定義下之股權參與證券。新基金被歸類為永續財務揭露規範第 6 條之基金。 新基金得為投資目的及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而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 策略
--	---	--

	策略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蘊含著未被認識之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之營業模式以辨識該等潛力，並同時納入更廣泛的經濟與社會治理趨勢分析，該方式通稱為基本分析。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使用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GARP）為其最佳表彰。 GARP 尋求透過執行結構化的基本面分析及有紀律的投資流程，辨識品質尚未被市場參與者認可且具合理價格之成長型公司。基於基礎基金之地區、國家或產業傾向，潛在成長型公司之評估包括分析未來財務表現、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同時著重 3 至 5 年之長期收益成長。 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已完整建立或正增進業務經營權、注重獲利能力之管理及具有得使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強建資產負債表之公司。鑒於該類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該類公司屬高品質。此有助於投資管理機構建構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蘊含著未被認識之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之營業模式以辨識該等潛力，並同時納入更廣泛的 ESG 趨勢分析，該方式通稱為基本分析，ESG 趨勢可能會隨著時間演變，且可能包括環境足跡、產品/服務之社會影響以及監理會/管理董事會之有效性。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使用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GARP」）為其最佳表彰。 GARP 尋求透過執行結構化的基本面分析及有紀律的投資流程，辨識品質尚未被市場參與者認可且具合理價格之成長型公司。基於新基金之地區、國家或產業傾向，潛在成長型公司之評估包括分析未來財務表現、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同時著重 3 至 5 年之長期收益成長。 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已完整建立或正增進業務經營權、注重獲利能力之管理及具有得使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強建資產負債表之公司。鑒於該類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該類公司屬高品質。此有助於投資管理機構建構隨時間經過具較低波動性之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隨時間經過具較低波動性之基金。	基金。
申購及買回		
交易截止時間及評價時點	各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同左
費用結構		
初始手續費	A 級別：最多 5% I 級別：無	A 級別：最多 5% I 級別：無
買回費用	最多 1%	最多 1%
總年度費用及支出(至小數點後二位) ¹	管理費： A 級別：1.50% I 級別：0.75%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 A 級別：0.45% I 級別：0.25% (略譯) 最近公布之總/預估持續支出數額(至小數點後二位)： A 級別：1.95% I 級別：1.00%	管理費：同左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用：同左 預估持續支出數額：同左
配息政策		
政策	A 級別：每年支付，不晚於每年 6 月 30 日 I 級別：每年支付，不晚於每年 6 月 30 日	同左

¹ 自本交易之日起，基金管理機構將豁免而不收取基礎基金應支付之總年度費用及支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四

新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之副本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本文件提供台端有關本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其並非行銷文宣。此資訊係經法律要求，以協助台端理解投資本基金之本質及風險。建議台端閱讀此文件，以便台端得對於是否投資做出詳實之決定。

霸菱東歐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子基金 (以下稱「本傘型基金」)

A 類美元累積型 – ISIN 碼: 不適用 (以下稱「單位級別」)

本基金為單位信託，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為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70%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 (如亞美尼亞、匈牙利及土耳其) 或其收入及資產源自於歐洲新興國家之公司。於投資方面，新興市場係世界上仍在發展經濟之地區。對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之資產比例並無限制。

本基金亦被允許於較小程度上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之公司股份，包括已開發及前沿市場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現金。本基金得基於投資及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衍生性工具之回報與衍生性工具所參照之標的工具 (如貨幣或利率) 變動相連結。本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

分配政策: 無 – 收入將被累積至台端投資部位之價值中。

交易頻率: 每日。投資人得於每個營業日按需求購買及出售其單位。(如公開說明書所述)。

指標: MSCI EM Europe 10/40 (Total Net Return) Index。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並非被設計為追蹤指標，故其績效可能會大幅偏離指標。投資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其投資，且不受指標限制。本基金得大量投資於未被包括在指標內之工具。指標僅為風險管理及績效比較之目的而使用。投資管理機構得於各案例中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與指標相關之發行人曝險、產業權重、國家權重及追蹤錯誤，但不會將指標作為投資限制。

詳情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

風險或報酬概況

低風險

高風險

通常較低報酬

通常較高報酬

1	2	3	4	5	6	7
---	---	---	---	---	---	---

風險數字係基於本基金之模擬數據價值在過往之上下浮動率，為絕對風險之指標。

- 歷史及模擬數據不一定是未來之可靠指標
- 本基金之排名並未被保證，並可能隨時間改變
- 最低風險類別並非表示投資並無風險
- 基於其投資性質，本基金於本列表中被歸類為第6類
- 投資價值及收入可能下降，亦可能上升，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額。

下列風險可能沒有被風險及報酬指標所反映：

- 在特殊市場情形下，可能沒有足夠之買家及賣家使本基金持續購買及出售投資，其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投資人要求買回之能力。

- 如果我們透過其購買資產之機構 (如銀行) 未能履行其義務，則可能會產生損失。
- 如果保管機構無力償債或違反注意義務，保管資產將面臨損失風險。
- 衍生性工具可能獲利或虧損，且不能保證金融衍生性契約將實現其預期結果。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會增加本基金價值的漲跌幅度，並可能使基金蒙受遠高於衍生性工具成本的損失，其係因相對較小之變動可能對衍生性工具之影響大於資產標的。
- 本基金之貨幣及本基金資產評價貨幣之間之匯率變化，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基金價值及產生之任何收入。
- 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基金將效於廣泛投資於市場者之聚焦較為狹隘，因此被認為較具風險。
- 投資於股票可能取決於價值重大波動。
- 鑑於經濟、政治或結構性挑戰，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高於已開發市場，本基金可能需在投資前於某些市場建立特殊保管安排。
- 本基金得持有較小公司之股份，因其交易頻率低、數量小且其股份價格可能相較於較大公司更多波動，其可能較難購買及出售。
- 關於風險因子之更完整說明，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風險考量」一節及本基金增補文件。

本基金之費用

台端所支付的費用係用於支付本基金之營運，包含行銷及銷售成本。此等費用降低台端投資之潛在成長性。

台端投資前及投資後之一次性費用

申購手續費	5.00%
買回費用	無

此等費用係投資前/支付投資收益前，會從台端本金中索取之最大數額。

一年後自本基金中索取之費用

持續費用	1.95%
------	-------

特殊情形下自本基金中索取之費用

績效費用	無
------	---

此處所示之申購及買回費用係最大數額，於部分情況下，台端可能支付更少的費用－台端可以向台端之財務顧問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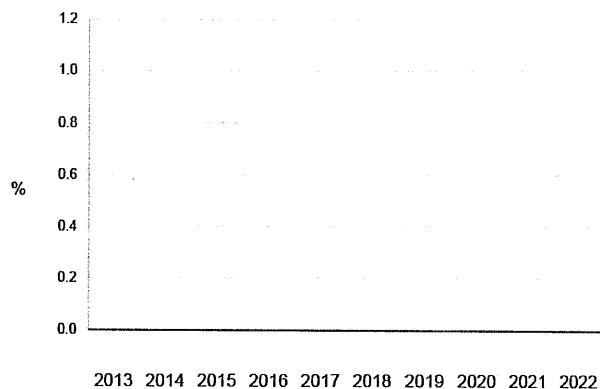
此處所示之持續費用為估算費用，每年的費用可能不盡相同。

本基金將產生投資組合交易成本，且將自本基金之資產中支付。

更多有關費用之資訊，請參考本說明書之相關部分。

過往績效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 過往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引。
- 本基金尚未發行。
- 過往績效之計算並未考量進場及出場費用，但包含其餘所有之現行費用。
- 本基金並非被設計為追蹤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實用資訊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更多資訊: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為包含數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本基金為其中之一)。此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係特定為本基金及本文件開頭所列之單位級別所為。其他單位級別之進一步資訊可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取得。更多關於本基金之資訊(包含現行公說書與附件、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任何其後之半年報)得於 www.barings.com 或霸菱辦公室免費索取。

實用資訊: 本基金之價格計算是依據各交易日，且得於 www.barings.com 及 / 或 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 線上查詢。關於如何購買、出售、轉換單位之資訊，可聯繫霸菱(聯絡資訊請見上文)。

薪酬: 有關本基金經理人之薪酬政策詳細資訊，得於 www.barings.com 取得，詳細內容包含薪酬委員會之資訊(倘該委員會成立)及薪酬計算方式之說明。投資人得透過聯繫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免費取得此政策之副本。

稅務法規: 本基金受愛爾蘭稅法規範，其可能影響台端作為本基金投資人之個人稅務狀況。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責任聲明: 若本文件中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錯誤或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相關部份不一致，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將單獨負全部責任。

本基金在愛爾蘭獲得授權並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在愛爾蘭獲得授權並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本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係屬正確無誤。